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相关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简称：民盛金科，证券代码：002647）于2018年1月19日开市起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收到了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披露的《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14）、《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15）、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》以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》（一）、（二）。2018年2月2日，公司又因正在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、2018年2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16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19）。

经公司与相关方商讨及论证，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23）。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30）、于2018年3月9日、2018年3月16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33）、（公告编号2018-038）。2018年3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；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9日开市起继续

停牌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40）、于2018年3月24日、2018年3月31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43）、（公告编号2018-050）。2018年4月2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同意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53）。2018年4月9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对浙江监管局<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>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56），对浙江监管局就本次重大重组事项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。2018年4月18日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；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60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尽调工作尚未完成，重组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、论证和完善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重组方案尚未确定，本次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情况公告。

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